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(渠县民政局汇编)

1 2	公开事项						公开	对象	公开	方式	公尹	F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 载体	全 社 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综	政策 法规 文件	●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649 号) ●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 部门、乡 镇人民政 府(街道 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 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
2	合业务	监督检查	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●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	相关政策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 部门、民政 镇人民政 府(街道 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 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 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(电子屏)	√		√		√	
3	最低 生活 保障	政策 法规 文件	●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的通知(川民发[2021]180号)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 部门、乡 镇人民政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 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	√		√		✓	

						府(街道 办事处)					
4		办事 指南	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 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的 通知(川民发 [2021]180 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 部门、乡 镇人民政 府(街道 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 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	√	√	√	
5		长期公示	●保障对象●保障人户●保障金额	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 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的 通知(川民发 [2021]180 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府民 乡镇人民 府 (街)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 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(电子屏)	√	√	✓	
7	特人救助	政策 法规 文件	●四川省民政厅关于《四川省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》的通知(川民 规〔2022〕1号)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府民 乡镇人民政 市(街) 人民政府人民政府人民政府(街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 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	1	√	√	
8	供养	办事 指南	◆办理事项◆办理条件◆救助供养标准◆申请材料◆办理流程	四川省民政厅关于《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》的通知(川民规〔2022〕1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5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 部门、乡镇人民政 府(街道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 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	√	√	√	

			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		办事处)					
10		审批 信息	●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名单及相关信 息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 发〔2016〕14号)、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 部门人民政 前人民政 有人民政 有人民政 府(街道 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 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(电子屏)	√	√	√	
11		政策 法规 文件	●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(2018)23号) ●《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达市民发(2019)33号)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部门人民政部人民政 有人民政 有人民政 有人民政 有人民 有人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 点 ■政务 服务中心	√	✓	√	
12	临时救助	办事指南	 ◆办理事项 ◆办理条件 ◆救助标准 ◆申请材料 ◆办理流程 ◆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 	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〔2018〕23号)《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达市民发〔2019〕33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 部门、民 政 部门、民 政 有 (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	√	√	√	
13		审核 审批 信息	●临时救助对象名单●救助金额●救助事由	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〔2018〕23号〕 《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	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	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 部门、乡 镇人民政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 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	√	√	√	

	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达市民	府(街道	(电子屏)			
	发〔2019〕33号〕	办事处)				